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洪淑琪

電話：04-7115141分機305

電子信箱：chiris@mail.chshb.gov.tw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55樓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020017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急診防暴視訊會議會議紀錄」及「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各乙份

主旨：倘若醫療機構發生「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時，即日起應主動通報本局知悉，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31日衛署醫字第1020271557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2年5月24日召開「急診防暴視訊會議」會議決議第2點：行政院衛生署已將醫院有無急診暴力事件通報衛生局納入本（102）年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試評條文中；另，醫療機構發生前述暴力情事時，除院方應主動提告或協助醫護人員提報外，應確實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登錄，以遏止暴力事件發生及維護民眾與醫護人員人身安全及就醫權益。
- 三、檢送「急診防暴視訊會議會議紀錄」及「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員生醫院、明德醫院、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冠華醫院、成美醫院、伍倫醫院

張 6/7
 張 6/7
 董培郁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2. 6. -7
收文字號	676 號

裝訂線

社團法人員榮醫院、順安醫院、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員林郭醫院、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道安醫院、仁和醫院、建元醫院、南星醫院、卓醫院、伸港忠孝醫院、敦仁醫院、信生醫院、婦友醫院、漢銘醫院、員林何醫院、皓生醫院、協和醫院、洪宗鄰醫院、宋志懿醫院、溫建益醫院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本局醫政科

伯彥葉長

急診防暴視訊會議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2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本署16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許處長銘能 紀錄：高玉麟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影本及各縣市衛生局出席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縣、市衛生局轄內醫療院所急診暴力事件，如何加強醫療院所之通報即時性，及各衛生局紀錄之確實性。

決議：

- 一、請各縣市衛生局爾後確依本署擬定之「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辦理(附件1)：衛生局於醫院通報或由媒體得知訊息後，應督導醫院主動提告或協助醫護人員提告，並即刻進行查證、蒐證及約談，如案情符合醫療法第24條第2款者，應積極以同法106條裁罰，亦請依刑法相關規定轉送地檢署，並將案件及處置作為填表造冊報送本署。
- 二、本署已將醫院有無將急診暴力事件通報衛生局納入今年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試評條文中，據以落實

推動。

案由二：當急診暴力事件發生時，各縣、市衛生局應主動關心與了解，並針對醫院施暴者，應即依法進行約談、處分。

決議：

- 一、於案情發生後，各縣市衛生局應主動關心並瞭解案情，以避免司法程序費時冗長，無須等待司法偵結即可馬上先行做約談及蒐證，如案情符合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款者，應積極以同法 106 條裁罰，俟後如以刑事處罰確定，屆時亦得將行政處分撤銷。
- 二、爾後案件都要確實做好約談紀錄，本署未來會將約談紀錄執行之成效納入地方考評項目中。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

一、目的：

於醫院急診室發生「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時，即時嚴正懲責滋事份子，遏止暴力事件發生，以維護民眾與醫護人員人身安全及就醫權益。

二、法令依據：

依據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依同法 106 條規定，違反上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通報與處置流程：



